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执恢495号

董运强：关于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董运强实现担保物权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内询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如下：一、你名下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安平中路58号11幢502室不动产，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的询价结果分别为809227.86元、645610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该部分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为参考价来确定市场参考价，即海安市城东镇安平中路58号11幢502室不动产市场参考价为727419元（取整）。二、拍卖被执行人董运强名下位于海安市城东镇安平中路58号11幢502室不动产。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询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对询价报告有异议，请于询价报告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证据。联系人：韩炜；联系电话：0513-68332909/68332299；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宁海南路90号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局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